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及
- (5)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關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其調任後，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4) 關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浣非先生(「關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其調任後，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關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關先生曾出任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正常告退並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新服務合同，關先生將可享有每年10,000,000港元之董事報酬，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關先生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董事會認

為，關先生於業務管理的寶貴經驗、對中國的豐富認識及於中國的網絡聯繫，將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關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張民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彼亦於中國建設銀行的各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張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期間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任職。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亦一直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士學位，並且在一九八八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北京銀行業協會主席及北京投資學會主席。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正常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合同，張先生將可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報酬，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張先生之任期只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惟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與此同時，關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